

### 案例5 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疑義

Q：

乙、丙二家公司為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今乙、丙二家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換股方式將丙公司股權轉由乙公司持有，乙公司為存續公司，丙公司為消滅公司。試問：其乙、丙二家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為何？

A：

一、問題所述乙、丙二家公司係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另乙公司持有丁公司股權 61.05%，丙公司持有丁公司股權 38.95%。今此三家公司擬進行合併，並以乙公司為存續公司，丙、丁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於此三家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其合併為組織重組。

二、其中甲公司應以原對丙公司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乙公司新發行股權之成本，惟換股時應評估原長期投資之價值是否有減損，如有減損其減損金額應一次認列為損失。

另乙公司取得丙公司時，應以甲公司對丙公司帳上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前述長期股權帳面價值應為甲公司評估原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乙公司應承續甲公司原始取得丙公司股權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39 段規定所分析之差額原因及其他處理方式繼續處理。丙公司消滅時，乙公司應將帳上對丙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前述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原可分析差額產生原因者，應調整相關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原無法分析差額原因者則列為商譽。另丙公司原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淨資產相關之科目（如換算調整數等）應按原金額轉列，其他非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金額則應調整適當之權益科目。